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1日

采购人（甲方）：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北京水木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开展新乡市2025“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研究，提出“放管服”改革的顶层设计方案，制定各部门改革创新任务清单和年度目标，并对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派驻专职人员来新提供日常驻场咨询指导服务等。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 1月 21日- 2025年 12月31日

履约地点：新乡市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重点从政务服务、法治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市政设施接入、投资贸易、创新创业、人文生态等角度，开展新乡市“放管服”改革的顶层设计，提出改革创新的建议。具体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

(1) 对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和河南省的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新乡市实际，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的新北市“放管服”改革方案和

任务工作清单，并对工作清单按季度进行更新。

(2) 围绕改革任务工作清单建立台账，并利用“新乡·豫快办督办平台”对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具体包括2025年三个季度的监测督办、答疑指导，根据监测结果制作监测报告。

(3) 制定新乡市“放管服”改革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在甲方协助下每季度深入各部门单位，通过部门座谈和企业访谈，了解新乡市各部门、县（市、区）政务效能工作动态，分析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并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做法，撰写问题清单和改进措施。

(4) 围绕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提升工作，选派不低于2名研究人员到新乡驻场办公，提供驻场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安排2名专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常性到现场指导工作。

(5) 协助做好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调研培训、示范创建等工作。

2. 成果要求：按照监测评估工作进度，分3次向甲方提交《新乡市“放管服”改革效能监测评估报告》纸质版成果各10套，电子版成果各1套。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即¥1970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00）；

(2) 提交第一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00）；

(3) 提交第二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4) 提交第三次季度监测报告征询意见稿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3. 乙方应在第四条第2款约定付款期限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研究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

有。甲方有权对研究报告等项目成果正常使用。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驻场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4.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咨询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座谈、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成果报告）、会议纪要等，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社会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可在学术研究范围内使用研究报告，但不得转让该研究成果。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向甲方派驻2名以上经验丰富的常驻人员。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5. 驻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及管理规定。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提交最终成果文件30日内，及时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采用乙方报告内容，均视为已验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已付咨询服务费用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逾期之日起，甲方应以按

约定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无法进行季度考评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本合同项下委托的研究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经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它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4.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第十二条 附件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1日

乙方：北京水木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35360180805097778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1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1

北京水木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 2024 年度“放管服”  
改革效能提升研究项目，已经竞争性磋商，现根据 2025 年  
01 月 06 日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价：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服务期限：自签订合  
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  
购人需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